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林翠蓮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副主席)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龔栢祥議員, MH
岑才生 SBS 太平紳士 (增選委員)
李文龍先生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委員

周潔冰博士, MH
陳啓遠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李佩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關鑑波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東區)1
吳漢昌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啓中先生	勞工處 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黃家揚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嘉賓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潔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綠化運動)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花展)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鄭創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陳秀琴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潘紅燕女士	利民會社區精神健康支援 服務協調主任

黃慧莊女士
黃妙泉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經理
職業安全健康局 高級顧問

開會詞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介紹東區及灣仔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4.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李佩珍女士、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高級服務協調主任陳秀琴女士及利民會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協調主任潘紅燕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部門及機構代表介紹文件第 6/11 號。

5. 主席、古桂耀、江澤濠、梁淑楨、梁兆新、勞鏢珍、曾向群、曾健成、馮翠屏、彭韻僊、趙承基、黎志強、龔栢祥、林翠蓮、丁毓珠及陳添勝等 16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預防及康復支援服務，提高市民對精神病的認知，舒緩精神病患者及家人的壓力；
- (b) 多位委員指港人生活壓力大，精神病者或懷疑病者眾多，加上中心的服務對象廣泛，他們關注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是否備有足夠資源提供服務；
- (c) 有委員指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助正面宣傳精神健康，釋除市民對精神病的抗拒，並能直接服務社區內的病者及隱性病者；
- (d) 有委員引述資料，指每十人當中便有一人患有精神病，情況普遍，加上在「家醜不出外傳」的觀念下，不少中產人士均為隱性病者，因此鄰里關懷十分重要；

負責者

- (e) 有委員指不少精神病康復者因擔憂被標籤，而不敢重返中心使用服務；
- (f) 有委員指曾有利民會柴灣中心院友遭導師粗言責罵，因此害怕進入中心，希望會方改善院友待遇；
- (g) 有委員關注現時利民會中心場地面積較小，是否足以應付眾多服務使用者；
- (h) 有委員指使用服務與否屬病者意願，因此較難把不願接受服務的病者轉介中心跟進；
- (i) 有委員認為精神病者的工作能力較傷殘人士為佳，宜透過合適工作融入社會。但有委員認為他們或因受藥物影響，在主動性及情緒控制方面較弱，因此工作性質須切合其工作能力，不應增加其壓力；
- (j) 委員作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兩會中心現時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及能接收的服務人數上限為何；
 - (ii) 兩會的全職職員人數為何；
 - (iii) 中心如何處理個案；
 - (iv) 設立中心後東區及灣仔區的整體資源增幅為何；
 - (v) 兩會服務範圍以杏花邨為分界的原因為何，是否代表利民會的職員與服務使用者較少或中心選址困難所致；
 - (vi) 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為何；
 - (vii) 外展服務是否由註冊社工負責；
 - (viii) 外展服務會否涵蓋露宿者；
 - (ix) 有否為前線人員定期提供心理輔導及壓力評估；
 - (x) 為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種類為何；
 - (xi) 轉介東區醫院的個案數目為何，及中心如何與醫院聯繫及跟進已轉介的個案；
 - (xii) 東區醫院的病床數目為何及是否足夠；
 - (xiii) 議員如何索取有關表格及轉介個案予中心跟進，接收轉介個案的準則為何，及中心會否回覆相關議員；
 - (xiv) 處理議員轉介個案，為何需七天才可回覆，及會方如何在保障病人私隱前提下回覆議員跟進結果；
 - (xv) 署方是否用私隱問題，未能向房屋署披露精神病者資料，以致在安排體恤安置時未能分散精神病者落戶；
 - (xvi) 現時精神病者數目是否較過去有所增加；

負責者

- (k)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加強為精神病復康者的技能培訓及就業支援；
 - (ii) 加強對社工及前線人員的關懷及支援；
 - (iii) 加強為照顧精神病人士提供的培訓及關懷；
 - (iv) 在地區舉辦展覽推廣預防及復康信息；
 - (v) 加強與宗教團體及醫院的聯繫；
 - (vi)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在東區開設中心以利便東區居民；
 - (vii) 中心擴充會址面積，提升服務人數；
 - (viii) 適當命名中心以減低精神病標籤效應；以及
 - (ix) 署方及房屋署在體恤安置時盡量分散精神病者落戶。

6. 社會福利署李佩珍女士、利民會潘紅燕女士及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陳秀琴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社會福利署

- (a) 署方共投放 1 億 3 千萬元於全港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按十八區人口比例及個案數目，分配資源予不同營辦機構；
- (b) 署方一向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區內提供精神復康服務，以往的服務模式較為分割。總結經驗，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整合了以往不同的精神復康服務，並設定清晰的服務分界。在過程中，需考慮各機構的原有及正在跟進的個案數目，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個案轉移；
- (c) 以「一隊」資源需服務 330,000 人口的比例計算，署方向利民會提供「半隊」的資源，即需服務 165,000 人口。小西灣及柴灣區內總人口雖略超此數，但為方便市民，清晰分界十分重要，故仍以此劃分服務範圍；
- (d) 整體而言，柴灣、小西灣及筲箕灣的個案數目較多，因此雖然利民會的服務範圍較小，但仍有一定個案數量；如將杏花邨歸入利民會服務範圍，則會加重其工作量；
- (e) 在設立中心後，接收的個案數目明顯增加，反映新模式較方便市民及轉介機構使用服務；
- (f) 東區醫院一向與社福機構緊密合作，並為個案病者提供轉介服務及專業意見，值得嘉許；

負責者

- (g) 設立中心後，可由同一社工跟進服務對象從患病、接受治療、康復及重返社區等不同階段的需要，避免不必要的轉介；
- (h) 首間在水圍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成效不俗，而在十八區廣泛推行的成效仍有待驗證；
- (i) 露宿者問題由露宿者外展隊負責，並非由中心直接處理；而中心則會以外展手法，例如上門探訪，以跟進隱藏社區內而並無自覺求助的精神病者；
- (j) 資源方面，政府已由過往撥款 7,000 萬額外增加 6,500 萬，增幅近一倍。香港人口密集、生活緊張，難以評估資源是否足夠，但署方會致力提供服務，如發現資源不足，將考慮爭取更多資源；
- (k) 據初步觀察所得，較多女性使用中心的服務，與醫院以男性使用者居多的情況略有不同，或因女性較主動向中心求助有關。由此可見，就未能自覺求助的服務對象而言，中心的外展服務工作更為重要；
- (l) 由於合適的空置場地有限，以及部分市民尚未完全接納設立中心，暫時尚未能於東區找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合適地點。利民會及浸信會愛群現時分別約需 250 平方米及 500 平方米的辦公場所，而較小的場所亦將有助職員於外展探訪後整理資料及聯絡。署方希望委員可協助物色合適的場所；
- (m) 署方在安排因精神問題體恤安置時，會列明申請者的健康狀況，但由於部分精神病者也會自行申請公屋，或因此出現病者集中於某樓層的情況；

利民會

- (n) 會方認同適當命名可減低標籤色彩，因此會方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友樂坊」(ALOHA) 命名，使區內居民更容易接受中心服務；
- (o) 政府向利民會提供的規劃資源為「半隊」，即需服務區內 165,000 人口，及每年為 450 名精神病康復者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服務；
- (p) 目前小西灣及柴灣的服務由五位社工、一位職業治療師、一位精神科護士及四位支援職員負責；

負責者

- (q) 外展探訪由專業人員及富經驗的職員負責；
- (r)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中心已收到約 170 宗申請，估計於未來半年內將可能達至 400 宗；
- (s) 中心服務現時無需輪候，有需要人士除可經由醫院醫護人員、其他機構的社工或政府部門的職員轉介外，有需要人士或家人亦可自行直接前往所屬地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申請。會方建議轉介者在轉介前，先致電向中心職員查詢；
- (t) 在協助服務使用者就業方面，社工會按需要轉介服務對象予合適的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等服務。另外，職業治療師亦會為對象提供職業評估及職前訓練；
- (u) 會方關注有委員指柴灣的庇護工場有導師粗言責罵學員，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 (v) 議員如欲把個案轉介中心，可向中心職員索取轉介表格；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w) 政府在劃分服務區域時，以 330,000 人口為一隊，每隊職員人數約 17 位，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擁有三年以上精神科工作經驗的社工等；
- (x) 會方現時已接收約 400 宗個案，職員人數為 23 位，以社工為主。外展工作由富經驗的職員負責；
- (y) 現時兩會均提供職業復康服務，包括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就業輔助、轉介庇護工場或再培訓課程等，以支援有培訓或就業需要的康復者；
- (z) 會方的精神康復者家屬資源及服務中心會定期為服務使用者的家人舉辦互助小組、精神健康課程及個案工作，亦提供精神健康熱線服務，供家人求助及作轉介；
- (aa) 由於服務對象廣泛，市民如能注意精神健康，防患未然，及儘早讓會方介入及提供支援，應可減少精神病對病者及家人的傷害；
- (bb) 在轉介時，會方或未能即時聯絡部分使用者，確認他們是否願意接

負責者

受服務，並安排社工跟進，因此需時作出回覆。七天只是服務承諾，會方會儘快回覆以免耽延服務；以及

- (cc) 會方暫時尚未於東區設立中心，因此以外展服務為主。會方亦會借用教會及社區中心等場地提供服務，務求減低因會址問題對使用者造成影響。

社會福利署

- 7.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署方儘早為兩個營辦機構在東區找尋合適的地方，服務東區市民。主席感謝社會福利署、利民會及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III.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與中央草坪之間主要通道的安排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11 號)

- 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綠化運動)陳潔芳女士及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花展)樊玉玲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康文署陳女士介紹文件第 8/11 號。

- 9. 丁毓珠、岑才生、趙承基、趙資強、傅元章、曾向群、曾健成、江澤濠及鍾樹根等 9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另外，周潔冰委員於會前提交書面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支持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花展。多數委員支持在花展期間把主要通道的封閉時間由十二天縮減至十天，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b) 有委員認為維園是區內的花園，花展活動切合園內花草園藝，讓市民欣賞來自各國品種的花卉，亦設有十八區區議會的展品及遊戲攤位，別具意義，因此每年吸引 500,000 市民觀賞，備受歡迎。活動只象徵式收取入場費 14 元，長者更可於平日免費入場，加上市民亦可使用南面及北面通道進出維園，而主要通道常有貨車上落貨，因此封閉通道對市民較為安全。
- (c) 有委員認為花展於維園舉辦，可吸引市民前往東區，促進區內商業繁榮，令東區得益；
- (d) 有委員憶述當年花展於石崗舉辦時，市民需長途跋涉前往觀賞，現時於維園舉辦，既可便利市民，亦為東區帶來商機；
- (e) 有委員指花展為國際盛事，多國領事館及國內省市亦派代表參與，

同時亦是綠化、園藝、插花藝術等多方面的文化活動，值得支持，市民應能理解封閉主要通道以舉辦國際性的綠化園藝活動的需要；

- (f) 有委員指主要通道長 530 米，如劃分展區，需考慮加設多個出入口，因此較難分設展區。委員亦認為南面通道及高士威道行人路與主要通道距離相若，可接受封閉主要通道；
- (g) 有委員支持舉辦花展，但指活動期間除封閉主要通道引致居民不便外，亦阻礙市民使用運動場地。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考慮於其他合適場地舉辦花展，以騰出維園的運動場地；
- (h) 有委員指天后食街一帶居民經常使用維園主要通道，許多居民反對封閉主要通道，應透過適當行政安排解決問題；
- (i) 有委員認為主要通道有自然林蔭，而高士威道則處馬路旁，兩條通道環境差異很大，而且市民只在數個位置橫過主要通道進出中央草坪，只需多派警衛，應可防止市民混入會場；
- (j) 有委員認為花卉展覽乃商業性質活動，收取入場費用，應局限其使用範圍在足球場，並自行解決不同場地入場的行政問題，而不應為此而封道，剝削居民使用公園通道的權利；
- (k)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分設兩個展區並維持開放中央通道，讓市民可持分區門票進入不同展區；
 - (ii) 開放維園 5 號及 15 號閘門，方便市民進出；
 - (iii) 設清晰指示及通告，並儘早通知市民封道安排；
 - (iv) 於花展活動加入環保概念；
 - (v) 改善南面通道的環境；
 - (vi) 只容許星期六、日人流較多的時段封道，其餘時間開放；以及
 - (vii) 於繁忙時間實地視察通道人流狀況。

10. 康文署陳潔芳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曾積極考慮設分區門票及加蓋手印，但每年花展吸引超過 50 萬名人士參觀，星期一至五平均每天有 4 至 5 萬人士，週末更有 6 至 8 萬人士參觀。因為入場人士會在同日內多次往返足球場及中央草坪，參觀不同攤位和參與不同性質的活動，如分設展區及安排職員在主要通道入口收票或加蓋手印，會為入場人士特別是長者及殘

負責者

疾人士帶來不便。加上長者及殘疾人士經常使用近興發街的位置作為上落點，人流聚集，即使實施人流控制措施，亦較難像平日一般暢通；

- (b) 署方會豎立清晰指示及儘早知會附近市民封道安排；
- (c) 花展入場費相宜，成人收費 14 元，小童、學生、長者及殘疾人士可享半價優惠，部分上述人士更可於平日免費入場；
- (d) 花展一向加入環保概念，例如在活動完結後，花卉會送贈學校及社福機構，而十八區攤位的部份植物亦會移至當區繼續供居民欣賞；
- (e) 由於 2009 年花展期間，維園泳池一帶正進行地下水管工程，以致北面通道收窄。當時架設的鋼橋亦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因此引起部分居民不滿。現時有關工程已經完成，情況已改善；
- (f) 主要通道封閉期間，工程人員會使用其他通道，因此首要顧及途人安全。每逢大型活動舉行前，署方會整理相關通道，例如整理花槽突出及不平之處，改善通道環境；以及
- (g) 近高士威道的通道現時種植不少樹木，部分更為古樹，署方亦於不同地點進行園景美化工程，改善通道環境。

康文署

11.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署方為委員會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聯同康文署代表於 2011 年 3 月 20 日進行實地視察。)

IV.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1 號)

- (i) 要求檢視鯪魚涌區的行人路及社區設施 讓坐輪椅人士出入暢通無阻

1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吳國倫先生及參事(策劃)1 鄭創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食環署代表匯報進度。

13. 勞鏢珍及梁兆新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希望工程可儘快完成；以及

負責者

- (b) 有委員感謝署方一併考慮加設傷健人士洗手間。委員建議加設指示及先完成接通一樓及二樓的簡單工程。

食環署

1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感謝他們出席會議。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電動輪椅如何監管

1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梁先生匯報進度。

16. 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V.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1 & 7/11 號)

(i) 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活動工作小組

17.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5/11 號。

(ii)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18. 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楊位醒委員介紹文件第 7/11 號。

19. 主席補充，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將於 2011 年 3 月 20 日假青衣體育館舉行，希望小組儘早選出東區代表隊。

20. 趙資強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曾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委托許嘉灝及黃月梅委員聯絡有關學校的啦啦隊，惟該校校長表示工作量太多，已婉拒參賽，因此需另覓代表。

21. 楊位醒委員表示，正聯絡其他學校及尋求校聯會協助，希望能於一月底前選出代表隊伍。

22. 主席表示，其他委員亦可作合適推薦。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香港傳藝中心將派出學生代表東區參加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VI. 促請社會福利署對私營安老院加強監管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 號)

23.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李佩珍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並請梁兆新委員介紹文件第 1/11 號。

24. 趙資強、黎志強、傅元章、勞鏢珍、洪連杉、梁兆新、梁淑楨及趙家賢等 8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引述探訪安老院的個人經驗，指私營安老院間隔及通風不良，長者如廁氣味散佈，而且用膳時間混亂，只遷就護士人手，加上食物營養不足。委員認為私人院舍以營利為目標，難以達至一定標準，希望署方加強監管；
- (b) 有委員指，長者輪候政府宿位，需等候六至七年之久，但仍有不少長者寧願輪候政府宿位而不入住私營安老院，正反映私營安老院管理不善。既然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直接資助宿位，應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舍膳食、人手及空間等問題，刻不容緩；
- (c) 有委員指人口正在老化，私營安老院增多，空間及衛生環境並不理想。加上直接資助宿位嚴重不足，不少長者輪候至離世亦未能入住；
- (d) 有委員指報章上經常出現私營安老院舍的負面報導，令大眾關注如何讓院友活得有尊嚴及得到適切的照顧。委員認為除加強監管私營院舍外，應增撥資源增加直接資助宿位；
- (e) 有委員指署方對院舍的制衡有限，只能於嚴重個案及徵求律政司意見後，才考慮取消續牌及發牌，程序過於複雜；
- (f) 有委員反映部分院舍於裝修期間場地混亂，甚至沒有用膳的地方；
- (g) 有委員認為署方並非監管不力，只是人手不足，不能安排二十四小時或於凌晨突擊巡查。另外，由於部分長者依靠綜援支付院舍費用，只能無奈接受私營院舍沒有獨立間格及衛生較差的服務，並經常出現集體感染。因此增加投放資源於公營安老院甚為迫切；
- (h) 有委員指部分院舍已預料署方巡查的時間而作出準備，例如臨時增聘人手，加上署方人手不足，而部分院舍亦對沒有家人關顧的長者待遇較差，因此巡查未必能反映實況；

- (i) 委員作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署方有否計劃增加直接資助的宿位數目；
 - (ii) 投訴熱線是否設有專人接聽；
 - (iii) 東區的安老院舍投訴、警告及起訴等個案數字為何；
 - (iv) 是否設有機制，要求院舍在進行裝修時通知署方，並由署方監管工程是否妥善進行；
 - (v) 檢控違規院舍及吊銷或拒絕續牌的法律程序為何；
 - (vi) 現時院舍有否聘請外地勞工；
- (j)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在院舍內展示署方巡查人員聯絡資料及投訴熱線電話；
 - (ii) 署方派員定期與院友家人會面，聽取意見；
 - (iii) 為院舍從業員提供訓練，提升衛生及營養學等知識，培育愛心。長遠而言，設立資歷認可機制，讓從業員掌握提升資歷的途徑；
 - (iv) 改善發牌機制，例如院舍接到三次警告後，將不獲續牌；以及
 - (v) 設立安老院分級制，以便市民識別服務質素，及推動院舍改善服務。

25. 社會福利署李佩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同事會以不同方式及於不同時間進行突擊巡查，務求反映真實情況；
- (b) 署方一般會在警告無效後考慮作出檢控。按實際經驗，院舍多在警告後作出改善；
- (c) 從 1997 年至 2010 年 12 月中，署方成功檢控共 64 間安老院，當中涉及 108 項罪行，有關資料已上載署方網頁；
- (d) 雖然現時未實施院舍分級制，但署方會於發牌或續牌時加入附加條件，要求院舍改善不足之處。而所有院舍的牌照副本，包括發牌時的附加條件，也會即時上載署方網頁供市民參考；
- (e) 現時業界設有認證服務，例如香港老年學會的計劃，以嘉許優質安老院舍，但並不設等級。院舍在設施及人手等方面如符合法例的要求，將獲署方發牌；為避免角色衝突，分級制由業界推行或較為可行；

負責者

- (f) 署方一向為安老院舍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讓所有公營及私營院舍推薦員工參加。至於設立資歷登記的建議，會轉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考慮；
- (g) 有關環境衛生及膳食問題，較難在法例中加入細節條文規管。署方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加強留意相關問題；
- (h) 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東區的投訴數字；
- (i) 署方會考慮於院舍展示投訴熱線電話；
- (j) 現時院舍如需搬遷，必須事前向署方取得批准。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是否需報告裝修工程；
- (k) 現時未有資料顯示院舍有聘用外勞的情況；以及
- (l) 署方已每年增撥資源，不斷增加資助宿位。

社會福利署

26.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

- (會後備註： (1) 社會福利署表示，署方並沒有安老院舍的分區投訴統計數字；
- (2)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回覆，院舍須於當眼地方張貼投訴方法及投訴熱線電話，已是常行機制；以及
- (3) 就領有牌照的安老院如進行裝修是否須得社會福利署事先審批，須按下列兩種情況處理：如安老院的裝修牽涉地點、設計、院友人均面積、沐浴設備、走火通道等，安老院營辦者須事先向署方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交有關圖則及文件，供署方審批後始可進行相關裝修工程，以保證符合《安老院規例》就以上範圍的要求；如該等裝修只是日常維修，例如修補毀壞門窗，則不須署方審批。)

VII. 建議推行東區安全社區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 號)

27. 主席歡迎職業安全健康局總經理黃慧莊女士及高級顧問黃妙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楊位醒委員介紹文件第 2/11 號。

28. 楊位醒委員申報他是職業安全健康局飲食業及旅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負責者

主席、宣傳委員會委員及中小企撥款計劃審核委員會委員。

29. 趙資強、顏尊廉、勞鏢珍、馮翠屏、郭偉強及杜本文等 6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支持推行東區安全社區計劃，並在轄下東區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如何推行計劃；
- (b) 有委員指以往貨櫃運輸業意外頻生，經工會及職安局協助改善工業安全後，意外現已很少發生。委員認同局方在改善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所作的努力，並支持將安全意識推廣至社區；
- (c) 有委員指自東區健康城市計劃於 2006 年開展以來，工作小組與不同團體及政府部門成功合辦多項活動，當中亦包括與東區醫院合作。委員認為計劃如可由東區醫院統籌，將更有利推行計劃；
- (d) 有委員認為推行計劃「非財不行」，他關注計劃所需的資源。委員指工作小組每年舉辦約八項活動，受惠的東區人次達 3,000 人以上，每次活動均廣受社區人士歡迎，希望小組與局方來年加強合作，推動安全社區計劃；
- (e) 有委員認為計劃能令小組活動更多元化。委員亦指出其他地區在推行安全社區計劃後，職業及其他意外數字亦得以下降；
- (f) 有委員認為社區安全層面廣闊，而社區特色各異，應收集數據進行較學術的研究、制定政策並執行，及設立監管措施與準則和持續評核成效。委員指出空氣質素、疾病及自殺率等亦可反映安全水平，需透過學術研究找出其關係，並不能只靠成立委員會推動社區安全；以及
- (g) 有委員查詢局方為計劃提供的資助方式為何。

30. 職業安全健康局黃慧莊女士及黃妙泉先生分別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有委員已清楚指出推行安全社區的六個準則，計劃必須有系統地推行，因此局方會提供技術支援。局方作為支援中心，推行社區安全，責無旁貸，亦會成為推行計劃的必然成員；
- (b) 各區的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現時已各自運用資源推行安全健康計

負責者

劃。例如局方將會承擔推廣東區職業安全的工作；警務處及大型運輸系統公司可推廣道路安全，因此計劃下的督導委員會需吸納不同合適的機構參與，尋求資源共享以強化計劃。安全社區亦提供平台與其他機構，例如電力公司、大型運輸系統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建立伙伴關係；以及

- (c) 安全社區計劃基本準則之一是透過數據反映成效及資源用得其所。例如家居意外一般佔總意外數字三分之一，屯門區及大埔區在推行安全社區後，意外數字顯著下降百分之二十以上。

東區健康城市計劃
及社區服務工作小
組

- 31. 主席感謝職安局代表出席會議。委員會同意於轄下東區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議題。

VIII. 反對殺校 要求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 號)

- 32.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¹ 關鑑波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並請趙家賢委員介紹文件第 3/11 號。

- 33. 洪連杉、梁兆新、杜本文、趙家賢及鍾樹根等 5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小學及中學教育為重要的基礎教育，而近年適齡學童人口下降，政府應藉此契機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提升教育質素；
- (b) 有委員認為教育的目的是提升公民質素及培育人力資源，提升社會的競爭力，在作為知識型社會的香港尤其重要；
- (c) 有委員認為教育為投資，有助提升社會的整體生產力，而並非開支。
- (d) 有委員認為小班教學有利老師了解學生的喜好及發掘其潛能；
- (e) 有委員表示，自從中學由五個成績組別減至三個，及新高中學制推行後，學生的差異擴大。再者，教學模式已由以往單向式改為互動式，因此小班教學可提供更大空間供學生表達意見及讓教師照顧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
- (f) 有委員認為，家長願意花費大量金錢安排子女入讀直資及國際學

校，正好反映小班教學的優勢；

- (g) 有委員認為學童人口或會於七年後回升，以小班教學模式應對近年學童人口下降問題，更能妥善運用資源；
- (h) 有委員認為學校設施、課程及教師培訓需同時配合，小班教學方能奏效；
- (i) 有委員指局方一方面開設新校，另一方面停辦鄰近舊校，例如柴灣區內的屋邨學校，而並沒有提供機會讓其改善校舍及教學環境，因此局方在「殺校」問題上需負一定責任；以及
- (j) 有委員指教育界並非一致支持小班教學，例如一些名校每班收生人數達 45 人以上。現時東區校聯會同意每校縮減一班，避免殺校，為可取的辦法。委員認為相關協會應協調各校的收生人數，避免部分學校收生不足而停辦，而辦學團體亦應自行研究對策，避免「殺校」。

34. 教育局關鑑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並無意圖減少投放教育的資源；事實上教育經費仍是政府最大開支項目，佔整體經常開支五分之一，資源須用得其所；
- (b) 中學教育模式與小學不同。中學科目較多，科目更需與學生配對。在新高中課程下，中學生有四個主修科目及二至三個選修科目，亦著重分組教學、個別學生輔導、持續評估及針對學生需要制定教學模式。教學質素並不會因每班學生減少而立即提升；
- (c) 中學每班人數已逐年減少。本學年的中學一年級每班派位人數已下調至 34 人。師生比例已由 2000 – 01 學年的 1 比 18.5 減至 2009 – 10 學年的 1 比 16.3；
- (d) 局方不斷投放額外資源予中學教育，包括額外教師，為學生提供適切輔導及持續評估等；
- (e) 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策略。顧問研究指出，小班學校對初小的成效較顯著，但對初小以後的成效已不明顯，因此統一推行小班教學可能使資源運用不得其所；以及
- (f) 面對中學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形勢，局方呼籲各學校共同承擔責

負責者

任，自動減收中一班級。局方相信優化班級計劃可穩定教師工作環境，從而提升教育質素。

教育局

35. 主席感謝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向局方相關政策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IX.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1 號)

36. 主席請江澤濠委員介紹文件第 10/11 號。委員備悉文件。

X. 「東區文藝節」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

37. 主席請東區文藝協進會主席鍾樹根委員介紹文件第 9/11 號。

38. 鍾樹根委員匯報，為期七個月的「東區文藝節」約五分之四的活動已經順利完成。視覺藝術展覽剛於中央圖書館舉行，備受歡迎；而鰂魚涌行人天橋的裝置藝術更吸引電台及電視台採訪。另外，新年期間起將陸續舉辦藝術隧道及音樂會等活動，亦會與東區醫院合作於院內及網上展示院童創作的藝術作品。他希望各委員繼續支持文藝節活動。

39. 主席多謝鍾樹根委員報告，並請委員備悉文件。

XI. 下次會議日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